

附件 1

##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

单位:分

指标体系	业务能力（人机对话考试）		科研能力（论文）	综合能力（答辩）	附加分（科技成果奖）	总计
	专业知识	实践能力				
	A（占50%）	B（占50%）	C	D	E	
正高赋分标准	30	30	20	20	5	105
副高赋分标准	40	40	20	无	5	105